

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

2017 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：公司)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以传真方式召开(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)，应到董事 13 名，实到董事 13 名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金波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列席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充分讨论，对相关议案作出表决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对上海奥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。

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的《对外投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23)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二、《关于补选崔义中先生为公司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。

为完善公司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人员组成，弥补因原董事刘福堂先生去世留下的空缺，补选公司董事崔义中先生为公司董事会下属战略发展委员会、薪酬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 3 个专业委员会的成员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《关于聘任谭卫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

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的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

2017-024)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